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函

地址：96346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號

承辦人：村幹事 張玲華

電話：089-781301#202

傳真：089782901

電子信箱：ca11049@nt.taimali.gov.tw

受文者：本所行政室(請刊登新聞紙及本所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30009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遷葬土地清冊

主旨：檢送公告延長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地籍資料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41條、臺東縣政府110年6月8日府民禮字第1100118530號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正本：本所行政室(請刊登新聞紙及本所網站)、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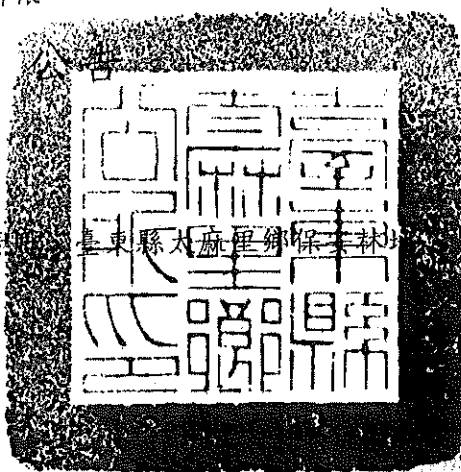


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
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
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旗山
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
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
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
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
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
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
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臺中市區區公所、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
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
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
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
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和
平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
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
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
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
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
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
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
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七
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
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新竹
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美和村辦公處、泰和村
辦公處、三和村辦公處、華源村辦公處、大王村辦公處、香蘭村辦公處、金崙村
辦公處、多良村辦公處、北里村辦公處

副本：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本所民政課

鄉長王重仁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30008951號

附件：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2506號保安林地遷葬土地清冊
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主旨：公告延長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41條、臺東縣政府110年6月8日府民禮字第1100118530號函及臺東縣太麻里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文里溪至太麻里溪間第2506號保安林地範圍(詳遷葬土地清冊)。
- 二、遷葬原因：維護保安林之防風功能之發揮、保全社會公益。
- 三、安奉地點：本鄉三和殯葬園區。
- 四、遷葬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五、遷葬優惠：依據本鄉保安林地墳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規定，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安奉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每1櫃位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六、申請遷葬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位上開地段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擇定起掘遷葬日後，至三和殯葬園區選定塔位，本所民政課將派員至起掘墓基進行照相。
 - (二)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

臺東縣太麻里鄉編號第 2506 號保安林地遷葬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編號	地段	地號
1	秦王段	9	32	秦王段	59
2	秦王段	14-2	33	秦王段	59-1
3	秦王段	14-3	34	秦王段	60
4	秦王段	19	35	秦王段	61
5	秦王段	19-1	36	秦王段	61-1
6	秦王段	20	37	秦王段	61-2
7	秦王段	21	38	秦王段	61-3
8	秦王段	21-1	39	秦王段	62
9	秦王段	26	40	秦王段	63
10	秦王段	27	41	秦王段	63-1
11	秦王段	27-1	42	秦王段	64
12	秦王段	27-3	43	秦王段	65
13	秦王段	27-4	44	秦王段	65-1
14	秦王段	28	45	秦王段	67
15	秦王段	29	46	秦王段	78
16	秦王段	30	47	秦王段	79
17	秦王段	31	48	秦王段	80
18	秦王段	32	49	秦王段	81
19	秦王段	33	50	秦王段	82-1
20	秦王段	33-1	51	秦王段	99
21	秦王段	50	52	秦王段	99-1
22	秦王段	50-1	53	秦王段	148
23	秦王段	51	54	秦王段	148-1
24	秦王段	52	55	秦王段	149
25	秦王段	52-1	56	秦王段	149-1
26	秦王段	53	57	秦王段	150
27	秦王段	54	58	秦王段	150-1
28	秦王段	55	59	秦王段	151
29	秦王段	56	60	秦王段	152
30	秦王段	57	61	秦王段	153
31	秦王段	57-1	62	秦王段	154